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教育部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1/20 9:10:0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1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50000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教育部將每年5月訂為「慈孝家庭月」，強調良好之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互動，以親子雙向尊重與關懷為核心，期望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美德，倡導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符合現代社會生活之慈孝思維。
- 三、 旨揭活動選拔方式分推薦、初審及決審3階段辦理，各校請於105年3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推薦資料函送至本府家庭教育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，電話03-3366885分機13）辦理初審。本府家庭教育中心於105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初審結果造冊函送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參加決審。
- 四、 隨文檢附本案計畫，亦可至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>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）或教育部家庭教育網（<http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>）下載。